附件1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7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经赛区管理员确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年7月31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个。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

各赛区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作品片头模板，按要求合成作品并上传。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17:00。

（二）复赛：2023年8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3年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

（四）展示：2023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信息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中央戏剧学院杨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10-56620328（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